附表七

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
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報考系所班別 |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系所 組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連絡電話 | 電話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
| 複　查　科　目 | 原　始　成　績 | 複查分數(考生勿填) |
|  | 分 | 分 |
|  | 分 | 分 |
|  | 分 | 分 |
|  | 分 | 分 |
| 申 請 日 期 | 114年 月 日 | 考生簽章 |  |
| 複　查　回　覆　事　項　(考生勿填)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  |
| 備註 | 1.受理期限：請詳見簡章「重要日程表」。2.申請方式：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、附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)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30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8元、限時15元、掛號28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，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3.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，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筆試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5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<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>)下載。 |